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邮件、微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

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8-052）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的直营市场发展情况、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公司经营层认为宁波、南通符合公司重点发展直营终端的条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星家纺（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星”）、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贵”）为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浙江水星、南通星贵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与浙江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将与南通星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